

## 法院公告

(2018)浙0502民初2463号  
**沈政权**:本院受理原告沈克敏与被告沈政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787号**

**蒋叶焕、付炎清**: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国江与被告蒋叶焕、付炎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608号**

**金发荣、沈月琴**:本院受理原告傅勇与被告金发荣、沈月琴、陆振超、顾玲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二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1237号**

**徐伟彬**:本院受理原告潘萍会与被告徐伟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4156号**

**湖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陈百金、姚明才**: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日馆汇丽地板厂诉被告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湖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陈百金、邱福平、姚明才、黄建忠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507号**

**吴永年**:本院受理原告张春法与被告吴永年、方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713号**

**钱雷春**:本院受理原告赵旭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503民初3562号

**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本院受理原告程维峰、汪亚苗诉被告丁新民、朱红英、金建良、李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062号**

**寿士明**:本院原告马新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4146号**

**朱为根**:本院受理原告熊建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2民初5286号**

**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瑞索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贤杰诉你广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因通过电话通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且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院于2019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初4079号**

**康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诚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案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4789号**

**熊辉**:本院受理原告胡厚忠与被告熊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47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民终5144号

**孙梅**:本院受理上诉人东阳市中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孙梅、蔡建平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民终514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为:一、撤销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2016)浙0783民初15244号民事判决;二、蔡建平、孙梅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东阳市中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至实际履行之日);三、驳回东阳市中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7770元,由东阳市中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负担22473元,由蔡建平、孙梅负担529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7770元,由东阳市中堂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负担22473元,由蔡建平、孙梅负担5297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8522号**

**赵建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诉被告赵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852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9468号**

**楼青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巨龙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楼青华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9468号案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释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02民初9066号**

**蔡国刚**:本院受理原告蔡婷颖与被告蔡国刚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蔡国刚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906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9307号**

**翁文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通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翁文德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翁文德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93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翁文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通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代付货款32135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6年11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28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936元,由被告翁文德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浙0784民初8030号

**浙江得伟工贸有限公司、胡全宇、胡福强、王丽如、胡可峰、胡笑飞、胡香斋、王可元、王长江、王长远、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震源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施东虹、王先友金融不良债权追偿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成员为陈飞峰、夏官庭、朱仙威。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3914号**

**孔毓萱、许云洪**:本院对原告王海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4124号**

**金初升**:本院受理原告徐永建诉被告金初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41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3113号**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邓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11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由被告张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邓健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以及公告费合计1200元,由被告张超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本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368号**

**张森林**:本院受理原告陈雄攀诉被告张森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584号**

**冯如根**:本院受理原告方珍诉被告冯如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6163号

**徐志星**:本院受理原告傅继信诉被告徐志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587号**

**王根正**:本院受理原告王恒山诉被告王根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刘波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肖春来、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叶莉梅**: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3600元,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825破15号**

**本院**根据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受理浙江百利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百利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百利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百利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潘春富、戴崇飞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81号)三楼,联系人:郑芬燕、付夏莹,联系电话:18606700301、13625706596)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浙江百利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0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18年10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